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士軒　　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89頁、第109頁、第12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經原告核給卡號0000000000000XX號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計至115年7月15日尚有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688元、循環利息14,711元及其他費用2,268元，合計315,667元未清償，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之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借款日期，以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均為180.177.225.1XX）方式，向原告申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借款金額之個人信用貸款，並約定自附表編號2至4所示借款日期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均約定採機動利率計付（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均為14.72%）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遂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借款日期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借款金額至被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信用貸款僅分別繳納利息至115年2月18日、115年5月17日、115年4月1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欠款金額及利息。

（三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相關款項，

（四）聲明：

1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

2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被告申辦信用卡所檢附身分證影本、信用卡約

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證明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3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項目 | 借款日期 | 借款金額 | 請求金額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信用卡 | | | 315,667元 | 298,688元 | 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 |
| 2. | 信用貸款 | 113年12月17日 | 1,000,000元 | 897,903元 | 897,903元 | 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付 |
| 3. | 信用貸款 | 113年12月24日 | 800,000元 | 729,056元 | 729,056元 | 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付 |
| 4. | 信用貸款 | 113年12月24日 | 30,000元 | 26,610元 | 26,610元 | 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率14.72%計付 |
| 合計 | | | | 1,969,236元 | | |